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）的（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市榆阳区妇幼保健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蓝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411.6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.33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蓝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